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擴建嵊州服務區及嘉興服務區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與作為承建商的交工地下工程訂立施工合同。根據施工合同，交工地下工程同意承接擴建嵊州服務區及嘉興服務區的施工工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203,199元及人民幣53,385,93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工地下工程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施工合同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施工合同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鑒於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與作為承建商的交工地下工程訂立施工合同。根據施工合同，交工地下工程同意分別承接擴建嵊州服務區及嘉興服務區的施工工程。

各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關於嵊州服務區施工合同

(a) 上三公司（作為不動產擁有人）；

(b) 交工地下工程（作為承建商）；及

(c) 浙江商業（作為發包人）

(ii) 關於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

(a) 嘉興分公司（作為不動產擁有人）；

(b) 交工地下工程（作為承建商）；及

(c) 浙江商業（作為發包人）

浙江商業獲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的委託，以辦理有關上三高速公路嵊州服務區及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擴建工程的招標、採購及施工管理事宜，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標的事項： 交工地下工程將承接擴建嵊州服務區及嘉興服務區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臨時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線設施、新建服務區房屋、新建附屬設施、新增設備、綠建及建築節能、拆除舊建築及附屬設施、場地防護與排水工程、綠化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期限： (i) 關於嵊州服務區施工合同：

所有施工工程應在監理人指示的開工日期起304個曆日內完成，隨後缺陷責任期為兩年。

(ii) 關於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

所有施工工程應在監理人指示的開工日期起243個曆日內完成，隨後缺陷責任期為兩年。

代價： 有關嵊州服務區施工合同的合同價格為人民幣71,203,199元。

有關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的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3,385,933元。

代價基準：

施工合同的代價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而釐定。除交工地下工程外，分別有其他24家及11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投標人參與嵊州服務區施工合同及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的公開招標程序。評標委員會在作出其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施工方案及施工組織措施、質量保證措施：施工組織措施、質量目標與質量保證體系、質量控制措施及通病防治、質量管理制度、材料設備質量保證措施；
- (ii) 施工進度計劃保證措施：總工期控制計劃及保證措施；
- (iii) 主要施工設備、材料及勞動力安排：材料計劃表、主要施工機械配置、機械進場計劃等；
- (iv) 項目管理機構人員配備計劃；
- (v) 安全文明施工、環境保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標、保證措施，施工現場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機構等。

根據評標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評標，交工地下工程成功獲得所有投標人中最高的綜合評分，因此贏得上述兩個公開招標。

付款條款： 付款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

- (i) 開工前應預付合同價格的10%；
- (ii) 應支付工程進度款，金額為每期完成並驗收的施工工程量的80%；
- (iii) 竣工及最終驗收後，應支付總額不超過合同價格的85%款項；
- (iv) 在審計程序結束後，應支付款項總額不超過工程結算價的98.5%；及
- (v) 項目結算價的1.5%應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及達成若干項目質量條件後支付。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交工地下工程充分了解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需求，並保持有效溝通，為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提供施工合同項下的更多優質服務。交工地下工程具有為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提供施工、改造及擴建服務的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

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向交工地下工程支付的代價將不會高於平均市場價格，亦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向上三公司及嘉興分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代價。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發展及經營以及證券業務。

上三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上三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約73.625%股權。上三公司主要從事上三高速公路的營運。

嘉興分公司為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

交工地下工程為交通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工地下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築裝飾、環境保護及市政工程的施工服務。

浙江商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商業主要從事服務區規劃及設計、投資營運與建設、綜合能源供應及管理、零售連鎖、廣告、餐飲及其他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工地下工程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施工合同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工地下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施工合同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鑒於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俞志宏先生、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施工合同」	指	嵊州服務區施工合同及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工地下工程」	指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服務區施工合同」	指	嘉興分公司、浙江商業及交工地下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擴建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的施工合同，根據該協議，交工地下工程同意承接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的擴建工程
「嘉興分公司」	指	龍麗麗龍公司之嘉興分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嘉興分公司、交工地下工程及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承建商，浙江商業作為發包人，就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廣場改造施工工程訂立的施工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嵊州服務區施工合同」	指	上三公司、浙江商業及交工地下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擴建上三高速公路嵊州服務區的施工合同，根據該協議，交工地下工程同意承接上三高速公路嵊州服務區的擴建工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浙江商業」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乃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